

2023年度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省、市关于政法、综治、维稳、反邪教、反暴恐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统一政法各单位思想和行动。统筹推进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司法体制改革、扫黑除恶工作，负责落实有关法治建设工作任务。研究和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组织和指导政法干部的教育和培训的工作；协助考察、管理政法各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负责全区政法宣传工作，统筹、协调、推进智能信息化建设；负责社区网格、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综合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建章立制、督查考核。承办区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科室11个，分别是办公室、政治安全及反邪教工作科、维稳指导科、维稳协调科、综治督导科（区平安办）、基层社会治理科、执法监督科、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协调科、政法队伍建设指导科（干部科）、扫黑除恶综合科、花都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67.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704.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30.75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19.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30.7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43.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97.99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97.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797.99	总计	60	2,797.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97.99	2,79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4.12	1,70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04.12	1,70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034.76	1,03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95	52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148.41	14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27	41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9.27	41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2.93	23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03	12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31	6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0.75	23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75	23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75	23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3.86	44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3.86	44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39	12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3.47	323.4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97.99	1,982.63	815.3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4.12	1,119.51	584.61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04.12	1,119.51	584.61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034.76	971.10	63.66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95	0.00	520.95	0.00	0.00	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148.41	148.4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27	419.2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9.27	419.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2.93	232.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03	123.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31	63.3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0.75	0.00	230.7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75	0.00	230.75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75	0.00	230.7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3.86	443.8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3.86	443.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39	120.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3.47	323.4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67.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04.12	1,704.1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0.7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9.27	419.2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0.75	0.00	230.7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3.86	443.8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97.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97.99	2,567.24	230.7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797.99	总计	64	2,797.99	2,567.24	230.7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67.24	1,982.63	584.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4.12	1,119.51	584.6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04.12	1,119.51	584.61
2013601	行政运行	1,034.76	971.10	63.66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95	0.00	520.95
2013650	事业运行	148.41	148.4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27	419.2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9.27	419.2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2.93	232.9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03	123.0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31	63.3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3.86	443.8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3.86	443.8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39	120.3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3.47	323.4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1.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08
30101	基本工资	190.12	30201	办公费	30.95
30102	津贴补贴	707.2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98.5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0.35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0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31	30207	邮电费	10.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7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4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33.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5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90
30309	奖励金	2.30	30229	福利费	6.8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67.06		公用经费合计	11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30.75	230.75	0.00	230.7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30.75	230.75	0.00	230.75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30.75	230.75	0.00	230.75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30.75	230.75	0.00	230.7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74	0.00	11.60	0.00	11.60	0.14	11.16	0.00	11.08	0.00	11.08	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总收入2,797.9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797.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67.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7.64万元，下降1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二是减少天翼看家视频监控项目和2022年度政法工作专项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0.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7.65万元，下降43.5%。主要变动情况：压减村（居）综治视联网系统业务经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总支出2,797.9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797.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982.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1.5万元，增长3.2%。主要变动情况：非参公事业人员2022年9月起薪，而2023年非参公事业人员全年发放工资。

2. 项目支出815.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56.79万元，下降40.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天翼看家视频监控项目和2022年度政法工作专项经费，二是压减村（居）综治视联网系统业务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797.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67.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7.64万元，下降1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二是减少天翼看家视频监控项目和2022年度政法工作专项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0.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7.65万元，下降43.5%；主要变动情况：压减村（居）综治视联网系统业务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797.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67.24万

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68.03万元，下降9.5%；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0.7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04.05万元，下降46.9%；主要变动情况：压减村（居）综治视联网系统业务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1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1.74万元的95.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2万元，下降1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08万元，完成预算11.6万元的95.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3万元，下降10.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08万元，完成预算11.6万元的95.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3万元，下降10.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完成预算0.14万元的5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1万元，增长16.7%。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节约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节约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08万元，占99.3%；公务接待费支出0.07万元，占0.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0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0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保障机要文件交换及信访维稳应急处置等任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委政法委到我区检查综治中心等级评定住宿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6人。主要包括接待市委政法委到我区检查综治中心等级评定住宿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5.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34万元，下降8.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节约了办公用品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9.5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3.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8.7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1.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7.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4.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10个，共涉及资金584.6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村（居）综治视联网系统业务经费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30.7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一一%（基数为0，不可比）。

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67.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30.7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完成了2023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社会矛盾排查化解成效显著，平安花都建设层次质效有新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步伐加快，“人、屋”纳管率和来穗人员融合服务水平稳步提高。法治花都建设全面提升，确保了社会大局稳定。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执法监督和区法学会业务经费等11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798.57万元，执行数2,797.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9分，评级为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以高水平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纵深推进平安花都、法治花都建设，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1. 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开展不平衡。各镇（街）综治中心软硬件建设发展不均衡，实战化作用发挥不够明显。

2. 矛盾排查不够全面。个别矛盾纠纷排查发现相对滞后，在

排查的广度和深度上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3. 融合主责主业还不紧密。政法队伍警示教育活动与平安建设、主题教育等工作融合度不够，创新教育的方式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1. 加快构建“综合网格+综治中心+‘粤平安’云平台”的全覆盖、立体式、智能化工作体系，探索社会治理系统平台共建共享。加强培训演练，提升最小应急单元、“广州街坊”群防共治队伍业务能力水平。

2. 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结合主题教育活动，加强政法干警在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中锤炼党性修养、历练专业本领、提升综合素质，赓续对党绝对忠诚的红色基因，做到方向不偏、行动有力、执行有效。

执法监督和区法学会业务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33万元，执行数为14.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级为优。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深入开展公益法律服务。通过搭建公益法律服务平台、组建专业法律服务队伍、建立“1+N”法律服务模式坚持免费为广大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指引等服务，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律渠道解决矛盾纠纷，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持续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存在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比较突出、执法监督手段比较单一等问题，部分信访当事人寄希望于政法委通过对执法部门的监督来解决个案问题呈现不断上升趋势，从而使政法委执法监督部门成了涉法涉诉信访机构，精力主要用在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上，导致无法充分发挥执法监督的作

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1. 持续推进政法领域改革创新。进一步深化政法领域改革和法治领域创新，将政法领域改革创新项目培育与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结合起来，提前统筹谋划，积极动员部署，强化推进举措，围绕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大局谋划改革创新项目，争取明年打造1-2个创新特质强、实践效果好、能拿得出手的拳头产品。

2. 持续推动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应用。统筹推进全区大数据办案平台推广应用工作，加强对政法各单位平台使用情况的指导、监督，建立定期通报机制。

3. 持续强化法治花都建设水平。

4. 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注重政治统领和系统观念，全局谋划、整体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数字化信息化建设，激发政法工作新动能。

特别说明：全文因金额单位转换为万元，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